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业权审批事项评审机构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机构  
入围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8]N207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12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业权审批事项评审机构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机构入围招标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18]N207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就矿业权审批事项评审机构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机构入围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共分 2 个包，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审批事项评审机构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机构入围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HNZB[2018]N207 号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	包名称	工作内容	入围家数	单个项目 评审收费 限额
1	矿业权审批事项评审机构入围招标	对省级发证的矿山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划定矿区范围”、“探矿权同阶段延续缩减勘查面积”、“扩大勘查开采范围”、“勘查矿种变更和主要开采矿种变更”等组织审查论证	原则上选取 2 家。如截取数量最后 1 家有得分并列的，则此得分及以上均入围	7000 元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机构入围招标	对省级发证的矿山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组织审查	原则上选取 4 家。如截取数量最后 1 家有得分并列的，则此得分及以上均入围	12000 元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留存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受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8年6月1日至6月7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7室

3、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本，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6月21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厅

###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8年6月21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厅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截止到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日期。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108077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018 年 5 月 3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审批事项评审机构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机构入围招标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

2.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

2.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项目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4.4 如果第二章和第三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三章为准。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的原件，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出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书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及实质性响应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

拟成立的项目组人员构成一览表

业绩情况列表

项目审查方案

服务承诺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



绝。

12.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2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应胶装。活页夹、打孔装订等一切可拆卸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4.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密封装在信袋中，密封袋上至少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2018年X月X日9:00前不得开启”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X月X日”填写实际开标日期。如果封袋上未按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0、评标工作

2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0.2 评委会成员为5人，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为一人外，评审专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 etc 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投标的评价

23.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评标因素。

##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4.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原则上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相对最高的既定数量的投标人。

### 26、评标结果的公告

26.1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94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9.3 如中标人不按第 29.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2.1	<p>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p> <p>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p> <p>联系人：魏女士</p> <p>联系电话：0371-68108077</p>
	<p>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审批事项评审机构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机构入围招标项目</p> <p>招标编号：HNZB[2018]N207 号</p> <p>单个项目评审收费限额：包 1:7000 元，包 2:12000 元，超限额报价的为无效投标。</p>
2.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p>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p>
2.3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4.4	如果第二章和第三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三章为准。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的原件，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7.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标报价：按要求完成项目审查的费用。
	<p><b>*中标服务费：壹万元人民币/包/家，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中标服务费。</b></p> <p><b>现金或汇款</b></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9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六章）：</p> <p>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p> <p>2、授权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打印页。</p>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包。</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b>非现金</b>形式提交。</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13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4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 *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一切递交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5	投标文件需要密封递交，非密封的不予接收。 如果封袋上未按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 8-9 时(北京时间)之间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 9 时(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 9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22	经过评委会审查，满足招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b>包 2 若合格投标人等于或少于 4 家，则评委会不再进行评审打分，全部推荐为中标人，排名不分先后。</b>
2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b>一、报价得分（10 分）</b>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值为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b>二、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30 分）</b> <b>1、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的（6 分）</b>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机构设置是否合理、针对性分工是否明确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5-6 分，第二档 2-4 分，第三档 1 分。

## **2、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内容设置的工作流程、内部运作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6-7 分，第二档 3-5 分，第三档 1-2 分。

## **3、质量控制制度（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6-7 分，第二档 3-5 分，第三档 1-2 分。

## **4、拟成立的项目组人员构成（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拟成立的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地质专业、采矿专业、选矿专业、财会专业、法律专业等人员数量和资质）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9-10 分，第二档 6-8 分，第三档 1-5 分。

## **三、项目审查方案（20分）**

对采购人将来委托的项目，进行的审查论证的方案，包括政策文件及相关制度的适用、审查流程、质量控制、反馈等进行描述，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16-20 分，第二档 10-15 分，第三档 1-9 分。

## **四、业绩（30分）**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审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0 分。（相关业绩材料（如合同或备案证明或专家论证意见等），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另准备原件查验，无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不予认可）

## **五、服务承诺（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情况（保证质量、保证人员、保证时间等）及保证措施，对比分档打分，第一档得 4-5 分，第二档得 2-3 分，第三档得 1 分。

## **六、投标文件整体情况（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情况（编排有序、内容清晰、

	无歧义等内容) 在 1-5 分内打分。
2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合格投标人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情况选定中标人：包 1 原则上选取 2 家，包 2 原则上选取 4 家。如截取数量最后 1 家有得分并列的，则此得分及以上均入围。包 2 若合格投标人等于或少于 4 家，则评委会不再进行评审打分，全部推荐为中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其他：本招标文件相关格式中“签字或盖章”包含“签字章”的含义。
	<p>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详见招标文件最后的附件。</p> <p>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小企业证书的，必须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本身符合国家文件划定的小、微企业标准；</li> <li>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均为自身产品及服务或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及服务。</li> </ol>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包 1：矿业权审批事项评审机构入围招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40 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41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有通知》（国土资规【2017】1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有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减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实行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专家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1]29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勘查实施方案等项目评审单位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6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矿业权的勘查实施方案等审查论证单位和相关费用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16 号）等规定，对省级发证的矿山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划定矿区范围”、“探矿权同阶段延续缩减勘查面积”、“扩大勘查开采范围”、“勘查矿种变更和主要开采矿种变更”等组织审查论证。

### 包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机构入围招标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和《矿山地质环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64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等规定，对省级发证的矿山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组织审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购买服务事项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受托人）对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审批事项评审机构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机构入围招标项目（以下简称评审入围项目）进行服务。甲方如有相关业务，甲方通过摇号的方式委托乙方进行服务。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_\_\_\_\_元人民币。

审查任务结束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承接相关审查项目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专家审查，保证评审工作的质量，并及时提供评审结果。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维护乙方参与项目审查的权力。

五、双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一方因故确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对方 15 日内不予回答的，视为默认同意。属于甲方责任解除合同的，应足额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审查费用；属于乙方责任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将永久取消乙方在河南省的相关审查业务。

#### 六、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

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八、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机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保证投标文件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

- （1） 授权书
- （2） 资格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材料
- （3） 本单位的基本情况
- （4） 服务承诺和措施
- （5） 质量控制与措施
- （6） 工作方案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如实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报价表

###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包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最好另外再单独制作一张，单独密封，唱标使用。

### 3、资格证明文件及实质性响应材料

#### 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2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HNZB[2018]N 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A 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B 面）
---------------	---------------

### **3.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3.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三表”），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按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用①以往类似业绩证明或②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人员力量情况介绍(附人员证件、说明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7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打印页

(提供打印页加盖公章)

(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提供查询或查询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 3.8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简介及相关制度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业绩情况列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合同或备案证明或专家论证意见等），并准备原件查验。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项目审查方案

## 8、服务承诺

9、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小企业证书缺一不可；  
2.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 认定权在评委会；  
5.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小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